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行政院第 3367 次會議通過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

策略與重要措施分工表

(核定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目 錄

執行與成效追蹤	1
目標一、提升臺灣的學研地位	3
目標二、做好臺灣的智財布局	6
目標三、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9
目標四、銜接上游學研與下游產業	12
目標五、推動由上而下的科技計畫	14
目標六、提升臺灣科技產業創新動能	18
目標七、解決臺灣的科技人才危機	21

執行與成效追蹤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共分爲「國家整體科技發展」與「政府各部門及各科學技術領域之科技發展」二部分，其執行與成效追蹤分述如下：

一、國家整體科技發展部分：包括 7 項目標、27 項策略、58 項重要措施，由 22 個部會署共同執行，並由各項重要措施主辦機關擬定執行計畫，逐年推動。此部分由國科會負責管考，逐年由重要措施主辦部會提出執行報告後，由國科會邀請專家評估及召開協調會議，評估結果報請行政院核備。

二、政府各部門及各科學技術領域之科技發展目標、策略及 102 年至 105 年資源規劃，則由各機關以科技發展計畫型式提出經費需求，經行政院循科技發展計畫先期審查作業程序核定，再由立法院通過預算後，據以執行。計畫執行成果，除院列管計畫由行政院辦理考評外，其餘計畫之成果效益報告，則由國科會辦理評估。

目標一：提升臺灣的學研地位

策略	重要措施	措施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學術評鑑制度之再精進	(一)整體性規劃不同層級之學研評鑑體系，以引導並提升科研計畫對社會貢獻的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學術評鑑的整體系統。 2. 重建以長期社會效益為目標的學術評鑑制度。 3. 建構有效學術評鑑委員之篩選機制及人才養成。 4. 整合既有過多的評鑑。 5. 檢視重大評鑑計畫之成效與研擬可改進之處。 	教育部 國科會	
	(二)落實教研機構特色定位之建立，如依資源導引及單位特性採取不同權重之多元評鑑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研機構清楚自我定位與發展特色。 2. 針對不同定位之學研機構採用不同的評鑑指標。 3. 建構更多元的評鑑指標。 4. 區分自然科學與人文社會科學為主體之學術評估制度。 5. 檢視公私立學研機構在資源上的分配。 	教育部 國科會	
	(三)完善科研計畫事前評估、事中評估與長期效益追蹤之配套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國家層級的績效評估之指導原則。 2. 建立具多元性的事前評估機制。 3. 針對長期的、重要的計畫進行事中評估。 4. 著重審查委員的延續性。 5. 賦予特定權責單位進行重大計畫的長期追蹤。 	國科會	教育部 農委會 經濟部

	(四)研究人員評估及升等條件應更有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不同類型研究人員採取不同的評估方式。 2.研究人員評估上考量增加對社會貢獻的評估。 3.修改僅以國科會認可計畫為計算研究計畫數的唯一類型之思維。 4.建立以年輕學者為對象的獎勵制度。 	國科會 教育部	經濟部
二、學術型探索未知及解決問題機制之建立	(一)妥善配置資源並培養優勢領域，自由探索與問題解決研究並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確揭示「問題導向研究」與自由型探索研究為同等重要。 2.聚焦培養優勢學術的環境與團隊。 	國科會 中研院	教育部 農委會 經濟部
	(二)建立問題導向研究的形成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問題導向研究課題產生之溝通平台。 2.整合前瞻領域之分析、建立問題導向之議題。 3.建立問題導向研究計畫之徵求、審查及補助的制度。 4.建立從學術研究到社經應用的有效連結。 	國科會 中研院	教育部 農委會 經濟部
	(三)強化跨領域及跨國之問題導向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跨領域人才培育機制。 2.強化跨國研究的誘因及配套機制。 3.鼓勵年輕學者參與跨領域整合型與跨國型的研究。 4.完善跨領域研究審查機制。 	國科會 中研院	農委會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三、產學合作及利益衝突規範之建立	(一)鼓勵業界參與學(研)界人才培育與研發，設立講座及資助問題導向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變外界捐助的思維與方式。 2.提供捐助者更多稅賦抵減誘因。 3.研議建立可增進捐助意願的配對基金機制。 	國科會 經濟部 教育部	財政部

	(二)建立產學合作利益揭露機制與利益衝突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專責跨部會法規研究小組研擬利益衝突規範。 2. 針對不同機構訂定利益揭露機制/利益衝突規範。 3. 定期舉辦利益衝突規範推動之教育訓練。 4. 推動利益衝突規範機制之人才培育。 	國科會 教育部 經濟部 中研院	農委會
	(三)加速完善公教研分途之體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彈性的薪資制度。 2. 完善及放寬科學技術發展相關研究之採購及核銷監管程序。 3. 完善公立學研機構研究人員兼職機制。 4. 完善智財管理及運用機制。 	教育部 國科會	中研院 人事行政總處 主計總處

目標二、做好臺灣的智財布局

策略	重要措施	措施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防守地雷布陣 (Minefields)：建構臺灣產業智財佈雷陣，面對國際侵權興訟，協助產業防禦及主動攻擊	(一)成立具多元彈性及策略防禦性的智財營運組織	輔導成立民營企業屬性智財管理公司，提供專利授權與讓與、侵權訴訟的防禦與反訴等新興智財服務，協助因應各式國際 IP 侵權訴訟案件。	國科會 經濟部	
	(二)推動國內學研機構研發成果整合平台	1. 強化盤點及整合既有產學研專利，並改善現有學研單位專利成果授權及讓與規定，以使智財管理公司智財防禦體系更具彈性。 2. 鼓勵廠商與學研合作進行標準專利的研發，以長期布局標準專利，並提供誘因以鼓勵廠商進行 patent engineering，充實智財管理公司進行防禦訴訟之 IP 來源。	國科會 經濟部	教育部
	(三)強化專利人員的專業培訓	1. 推動國際法務人才延攬計畫，招攬實戰經驗豐富，專攻反托拉斯法(Anti-trust)、專利訴訟等領域之執業律師，參與智財管理公司營運。 2. 培育具研擬案例解析能力之專業人才(專利工程師)，強化專利人才進行實務個案研討與訴訟策略、及實戰之能力，協助廠商布局專利地圖。	經濟部 教育部 國科會	農委會 衛生福利部
	(四)促進完備智財法制，落實智財保護措施	活化智財管理運用相關法規與稅法制度，推動具國際水準之相關法令	經濟部 國科會	財政部

		與制度，有效提升知識產業化相關服務業水準。		
二、產業面策略布局 (Machine guns)：推動重點產業前瞻智財布局，促使新興產業鏈各環節發展與智財結合	(一)槓桿既有國家科技研發資源，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	調整產學相關計畫，選定國際競爭潛力產業或領域，結合業者參與進行專利策略組合，促進智慧財產的創造。	經濟部 國科會	
	(二)推動新興產業領域的專利規劃布局	篩選具市場潛力與價值重點前瞻領域，結合「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由產業主導進行領域關鍵專利之研發布局，引導產學研進行前瞻研發，提升新興產業競爭優勢。	經濟部 國科會	農委會 衛生福利部
三、高風險早期投資 (Long-shots)及偶發性創意投資(Strategic missiles)：建立早期技術育苗補助(Angel Funds)，投入高風險高潛力研發成果，善用政府大數法則，以利高風險專利之市場銜接；對偶發式創新點子，保留隨到隨審空間，補助其研發突破	(一)推動「有限合夥法」，強化創投營運機制	誘導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得到充分授權進行投資決策，引進「有限合夥」商業組織型態，俾便提升市場接手能量。	經濟部	
	(二)廣納民間多元專長人才參與選題機制與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籌組選題委員會、管理顧問團隊及結合跨領域專家，共同推動選題機制與研發成果商品化。	國科會	經濟部 農委會 衛生福利部
四、全民智財環境 (Guerilla)：包括產學研智財教育、營業秘密法修法、創業獎勵機制(如瑞士的Venture Lab、Venture	(一)加強保護企業營業秘密及保障企業競爭力	專利智財與營業秘密為互補的觀念，應早日通過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刑事責任、加重處罰、減輕被害人舉證責任、強制文書提出、提高損害賠償額、延長請求權時效及加強司法人員訓練等，	經濟部	農委會

Kicks),建立風險創投 友善環境形成全民游 擊隊		強化營業秘密保障，才能使專利布局事半功倍。		
	(二)推動健全的創業投資環境	推動與國際接軌之創投機制及稅務等規範，以吸引創業投資並建構 VC 營運的有利環境。	經濟部	經建會 財政部
	(三)推動產學研智財教育	推動全民智財教育，尤其應強化及充實產學研的智財知識與正確的智財觀念，提高智財布局的能量。並且辦理大學專利課程，強化產業界專利人員的培訓，有效提升專利人員的質與量。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農委會

目標三、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策略	重要措施	措施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持續支持跨領域地球系統科學之基礎研究，成立永續科學評估整合平台與強化永續知識庫	(一)成立永續科學評估整合平台或實體單位以彙整相關部門單位之科學資訊與研究成果	成立永續科學評估整合平台或實體單位，編列專任人力與經費長期營運，以彙整相關部門單位之科學資訊與研究成果。	國科會	
	(二)於現行國土資訊系統(NGIS)中新增永續評估應用分組，以整合各部門之基礎資料	以永續評估與決策為使用需求，成立國土資訊系統(NGIS)之永續評估應用分組，以整合各部門之基礎資料。	國科會 經建會 環保署	
	(三)持續調整及更新現行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評估模式，建立符合使用者需求之知識庫	1. 推動永續指標系統及環境承载力之整合性研究。 2. 檢討、調整及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系統。 3. 強化永續知識庫之建置，知識庫應包含：資料庫建置、模式庫研發、方法庫研發等。	國科會 環保署	內政部 農委會 交通部 經濟部 經建會 中研院
	(四)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基礎研究及跨領域整合研究與應用(例如：各項永續評估之項目及其科學方法的創新、跨領域地球系統科學之基礎研究、永續議題因應策略之研究)	1. 確認各項永續評估之項目及其科學方法的創新，例如：社會影響評估、公共衛生及健康風險評估、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地區脆弱度、調適力及回復力評估、災害風險評估、生態環境衝擊評估、經濟發展效益評估、農糧安全衝擊等各項永續相關評估項目。並進行整合環境、社會、經濟等面向之永續性評估方法之創新研發，包括情境推估模式、整	國科會	環保署 內政部 農委會 交通部 經濟部 經建會 衛生福利部 中研院 原能會

		<p>合永續性評估(如何綜合考量多項評估數據)等。</p> <p>2. 持續推動跨領域地球系統科學之基礎研究。</p> <p>3. 針對永續發展重要議題，進行永續議題因應策略之研究。</p>		
二、修訂永續發展決策機制以解決國土利用與環境開發爭議	(一)修訂永續發展決策機制成爲一整合公私部門，具永續精神、科學根據及社會共識之機制	<p>1. 推動強化行政院永續會功能或推動行政院層級永續發展辦公室等強化永續發展決策體制與組織相關措施。</p> <p>2. 修訂國土利用與環境開發之永續發展決策機制，包含制度及流程。</p>	環保署 內政部	經建會
	(二)檢討、修訂與落實公民參與及環境資訊公開與揭露機制	<p>1. 檢討與修訂現行公民參與機制，包含公民參與內涵、範疇與時機點。</p> <p>2. 研擬環境資訊公開、分享與揭露辦法。</p> <p>3. 推動公民參與之教育推廣。</p>	環保署 內政部	研考會 教育部
	(三)檢視與修訂國土利用與環境開發相關法令與配套措施	<p>1. 檢討與改善現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與法規，例如審查機制與流程，評估項目檢視等。</p> <p>2. 檢視與修訂國土利用與環境開發相關法令與配套措施，針對我國土地開發與保育的相關法令需納入永續發展之概念精神。</p>	環保署 內政部	經濟部 農委會 國科會 原民會
三、發展科技整合創新模式促進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	(一)進行我國綠色經濟轉型推動計畫，需包括研擬我國總體性綠色經濟政策、轉型策略與制度設計；並發展各部門產業綠色經濟轉型	<p>1. 研擬我國總體性綠色經濟政策、轉型策略與制度設計。</p> <p>2. 發展各部門產業綠色經濟轉型模式實驗計畫，例如：在地綠色經濟、綠色產業、綠色創新研發；</p>	經建會 農委會	交通部 經濟部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文化部

	型模式實驗計畫	綠色採購與消費、綠色公共建設等。		環保署 國科會
	(二)針對關鍵技術及商業模式，進行綠色科技研發及前瞻創新應用	1. 進行綠色科技前瞻研發計畫，例如：綠色產品研發(低環境衝擊、高資源利用效率)。 2. 推動綠色經濟商業模式創新，例如：綠色供應鏈管理、ICT 產業及文創產業之綠色應用。	經濟部 國科會 農委會	文化部 環保署 交通部 中研院
	(三)推動各階層、各面向之永續發展教育學習(師資培育、學(課)程設計、終身學習等)；並從產學合作、就業輔導培訓、國際交流等三面向，積極推動綠色人才培育	1. 進行各階層、各面向之永續發展教育學習(師資培育、學(課)程設計、終身學習等)。 2. 推動綠色科技之產學合作計畫。 3. 推動綠色人才培訓與就業輔導計畫。 4. 推動綠色經濟人才之國際交流。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委會 中研院 交通部 經建會 農委會 環保署

目標四、銜接上游學研與下游產業

策略	重要措施	措施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宏圖方案：對於以機會驅動可遇不可求之重大構想(great ideas)，建立不同於傳統之審查程序，能及時提供額外資助，使該構想有尋求突破之機會，以催化該構想之成功	(一)設立一個定期改組的常設委員會	該委員會成員由具有不同專業領域之產學研傑出人士組成，對原創性研究具有優秀判斷力，成員約 8~9 名，由其成員提名符合重大構想之申請案。	國科會	
	(二)研訂宏圖方案補助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案推薦程序。 2. 評審方式：採密切的個別調查方式，而非傳統同儕審查。 3. 評選原則及評選決策之方式。 4. 計畫展延機制僅限定一次 6 個月為限。 	國科會	
二、填補技術缺口－萌芽計畫：為協助學研單位研究人員能將其研究成果，再進一步進行技術發展與商業發展，俾將成果由實驗室推向商業化，為發展成新創事業做好準備工作。應將此種程序持續深化並建立推動組織，以利與傳統的風險投資進行銜接，實現研究發現的商業應用價值	(一)規劃商業發展計畫訓練，提升研究人員將技術推向商業化的能力	政府推動的重大科研計畫必須同步發展商業發展計畫，設置商業發展計畫訓練機制，強化研究成果同步進行商業規劃與技術發展，結合技術(或產品)的市場機會，以期形成可能的早期產業基礎。	國科會 經濟部	教育部
	(二)培養大學以研究成果創業的文化	鼓勵大學組成常設技術產業化經理團隊，促進跨學門(如商管與理工專長)的合作，培養學生與研究人員創新創業的思維、經驗與文化。	國科會	教育部

<p>三、填補事業缺口－由政府資金扮演天使角色，吸收第一層風險：國內自行發展的早期技術風險高，若由政府投入資金以吸收第一層風險，有機會進入門檻較高的產業。政府應規劃一個開放平台，此平台具有下列特性：(1) 參與成員應具有適當專業資格，並且自主性高的人士；(2) 僅提出投資標的評估建議；(3) 行政管理應由公部門出資聘請專任幕僚辦理；(4) 最後決定仍由政府人員裁決</p>	<p>(一)建立早期技術投資平台</p>	<p>協調相關部會，共組早期技術投資平台，以創新作法，引進有創意研究人員、有創意之法律專家、退休業界領袖及有遠見之業界領袖，針對具潛力的早期個案進行討論與評估，對政府基金提供決策建議。</p>	<p>國科會</p>	<p>國發基金 經濟部</p>
---	----------------------	--	------------	---------------------

目標五、推動由上而下的科技計畫

策略	重要措施	措施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調整國家型科技計畫 總體規劃與專案計畫之徵求	(一)國家型計畫總主持人與執行長負責總體規劃研發重點	1.各項研發重點改以主軸專案計畫方式，對外公開徵求執行團隊，以利其獨立推動，便於執行管理與績效考核，亦有助於轉型或退場。 2.增加總體規劃與專案計畫之中、英文版本，以利國內外委員審查與國際宣導。	國科會	
	(二)總體規劃報告由國科會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聘請之國內、外專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1.主軸專案計畫之審查小組，由主管單位與計畫辦公室，各提出國內、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專家組成，產業界專家應有一定的比例。 2.主軸專案計畫之執行召集人，由國科會從通過公開徵求之研究計畫團隊當中，遴選合適人選。		
二、強化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管理	(一)總主持人或執行長要遴選資深具聲望之專家，近乎全時投入，以便提升管理強度		國科會	
	(二)國科會在聘請全職總主持人或執行長之前，應設計足以吸引人才之配套方案			
三、充實指導小組之成員，活化機動意見投入機制，以強化指導功能	(一)指導小組之組成	1.重要部會署之首長或副首長為代表部會之委員。 2.專家委員則聘請具實務或研發經驗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 3.業界委員則邀請相關產業之公司	國科會	經濟部

		<p>負責人或重要主管擔任之。</p> <p>4. 學者專家與業界委員之人數應多於部會代表委員。</p>		
	(二)指導小組之功能	<p>1. 審議總體規劃報告，聽取上年度執行成效與檢討。</p> <p>2. 指導小組應預先確認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政策需求與目標。</p> <p>3. 事先審議績效衡量指標，以供計畫執行績效評量之用。</p> <p>4. 在計畫執行期間，應聽取外在情境分析報告，如發現與立案時之情境有重大不同，即時進行計畫調整。</p> <p>5. 退場計畫之審議及啟動退場計畫之決議。</p>		
四、訂定國家型科技計畫退場原則與程序	(一)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期程完畢，應以退場為常態，不退場是例外	<p>1. 應於總體規劃階段訂定退場原則與程序，並提指導小組核定後備用。</p> <p>2. 目前進行之國家型科技計畫，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前一年，由計畫總主持人提出退場計畫。</p> <p>3. 修正之退場計畫，由總主持人在指導小組提出，經指導小組同意後，再依前述審查模式核定後備用。</p>	國科會	經濟部
	(二)退場計畫經費	<p>1. 退場計畫經費分3年遞減。</p> <p>2. 國家型科技計畫核心設施以外之研究經費，退場後第3年減列至10%為原則。</p> <p>3. 應設定核心設施之審核及退場計</p>		

		畫，由主管學術處評估核心設施之使用率與服務量是否達成目標，並考量後續實際需求。		
	(三)調整退場計畫內涵	<p>1.計畫退場時機：除計畫正常結束或績效評估不佳外，增加退場時機，包括：提前達成目標、成效卓著、或計畫執行期間與立案時之假設情境有重大變異。</p> <p>2.退場計畫內容要項：</p> <p>(1) 已建構研發能量如何有效運用。</p> <p>(2) 研發成果如何有效橋接應用與技轉產業界。</p> <p>(3) 已形成之研發資訊(資料庫)如何後續維運。</p> <p>(4) 因國家型科技計畫整合之研究人力如何分流至適當領域。</p> <p>(5) 後續研發相關組織之間如何關聯。</p> <p>(6) 研發所建構之共同核心儀器與設施等如何後續處理。</p> <p>(7) 計畫結束後之預算如何回歸處理。</p> <p>(8) 成果之歸屬：如屬需要轉換為政策落實之計畫，則應有預算逐步退減之設計，如分3年遞減轉入政策執行之部會署，以利政策之落實。</p>		
五、強化績效評估機制，			國科會	

<p>計畫成立時，即須確認績效評估計畫，按期追蹤：總體規劃報告中明訂「績效評估計畫」，主軸計畫之績效成果需與總計畫配合，應同時提出退場計畫</p>				
<p>六、調整國家型計畫之議題形成與上中下游連結，以利達成共識與預算分配</p>	<p>(一)議題形成應納入更多元意見，提出不同的選項，並經更長時間的公開討論與辯論</p>		<p>國科會</p>	
<p>(二)各階段執行計畫之總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接棒擔任，由計畫辦公室予以整合</p>				
<p>(三)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預算，可分配適當之比例提供各部會因計畫任務需要專款專用，其餘由部會依循原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年度概(預)算審查流程予以編列，並經審議後實施</p>				

目標六、提升臺灣科技產業創新動能

策略	重要措施	措施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科技預算分配合理化，破除主事者特定專業背景拘束，支持主要科技產業	(一)重組全國科技預算審議的專家組：預算審議專家組，除科技學者外，應納入產官研人士(如產業界人士、政府產經人士、經濟學者、研究機構專家、專業管理顧問)		國科會	中研院 教育部 經濟部 農委會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
	(二)專家組權責：為達成國家施政與經濟目標訂定預算分配機制	1. 審議主要產業(如資通電子、工程科技)導向經費和其他(如生技、環境、科技服務、科技政策)經費之間的比重。 2. 審議大學和研究單位的主要產業導向經費在各主要產業或次產業如電子、資訊、機械、化工與材料等之間的比重，以引導大學畢業人才和技術之配置。各院系學生人數也應彈性配合。	國科會	中研院 教育部 經濟部 農委會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
二、推動產官聯盟出題，學研解題，營造國內合作，國際競爭的經濟動能	(一)推動各部會署與主要產業界工會或廠商羣籌組各主要產業的產官聯盟	1. 由各產官聯盟建議產業導向的經費使用運作，提出中長期研究議題，廣徵並參與對研究議題申請計畫的評審。營造政府出資、產業出題、學研解題之運作結構和頻繁互動。 2. 小部分主要產業導向研發經費可用於廠商與學或研主動共同提出的合作研究計畫，亦由產官聯盟	經濟部	教育部 農委會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

		評審。		
	(二)產官聯盟研擬吸引技術人才辦法與審核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為提升臺灣經濟而鼓勵科技學生留學或引進人才的計畫，統由產官聯盟負責研擬辦法與審核申請。 2. 另建議每年為主要科技產業引進人才 100 名、給予適當獎勵(或可名之為 Taiwan Award)。 	經濟部 國科會	經建會 勞委會
三、引進國際頂尖創投公司的專長能力，填補臺灣創新生態缺口	(一)政府遴選委員會與撥款，遴選 5 家國際頂尖創投公司(可以不需一次到位)，對每家「臺灣創投基金」各投資符合經濟規模的適當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然已有多家本土創投公司，但需要國際頂尖創投公司選擇投資新創企業，提供長期成功經驗、洞察產業前景、市場研究、新興產業了解、引進國際人才、策略、全球鏈結等專長。 2. 必須在臺灣設立團隊。必須將政府投資金額的 80%以上投給總部及重要營運在臺灣的早期新創企業，並以科技和出口導向為投資標的。 3. 在創造新企業的同時，也吸引本地創投公司的共同投資和升級，以完成本地創新生態。 4. 政府只是投資人，不主導經營決策。授權予科技創投公司獨立經營運作。 5. 建議投資金額約為每家數十億新臺幣，與創投公司商定，以吸引頂尖公司並達成經濟規模。 	國發基金	金管會 財政部 國科會 農委會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 經濟部
	(二)給予大學教授 1~2 年無薪創業假，允許大學碩博士		教育部	人事行政總處

	生因創業延期畢業			
四、釋放與大陸、日本地理文化關係的優勢	(一)盡力消除貿易、投資、引進企業及人才的障礙		經濟部	陸委會
	(二)全力爭取臺灣產業和大陸及世界其他區域合作訂定各種產業標準		經濟部	陸委會

目標七、解決臺灣的科技人才危機

策略	重要措施	措施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教育體系多樣化	(一)確立高教分類定位，落實評鑑制度差異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短期內(例如 1 年)完成高教分類相關辦法，區分研究型、一般型與技職型大學，並以競爭型經費協助不同類型學校發展。 2. 各類大學分別擇訂數所(例如 3~5 所)學校試辦，推動大學自我評鑑，由試辦學校依自我發展特色訂定評鑑指標及評鑑模式，檢討修正後再普遍推動。 3. 推動大學成立研究中心，以尖端研究帶動高階人才躍升。 	教育部	
	(二)促進產學交流合作，提升學生的實用技能，縮減產學落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大學結合企業力量，於短期內(例如 3 年)成立數個(例如 3~5 個)具發展潛力或本地特色之產學合作中心，以促成產學合作研發。 2. 推動建立大學院校與企業間的人力培育與媒介合作平台，促使企業提供獎學金與實習機會等誘因，引導學生在學期間即投入企業實習與實作。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農委會 勞委會 衛生福利部
二、教育體系引入市場機制	(一)積極推動大學轉型並確立退場機制之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公私立大學制度鬆綁；落實「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中期中(例如 4 年)完成 3~5 件國立大學合併案例並推動更多合併案。 	教育部	

		2. 短期內(例如 1 年)完成「私校法」相關條文草案之修訂或完成「私校轉型發展特別條例」之研訂，以提供私校轉型發展誘因。		
	(二)提高大學自主性，建立有利院、校之長期發展機制	建議於短期內(例如 2 年)鬆綁大學院校學費相關審定規範，允許大學院校自主性調整；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除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外，其餘經費之運用，排除適用相關中央會計法規與採購法；短期內(例如 1 年)修訂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放寬指定捐贈對象之限制，提供稅賦誘因以利私校募款。	教育部 主計總處 國科會	財政部 工程會
	(三)教師升等標準與薪資結構，應在配合學校發展方向的基礎上，與教學和研究績效適當連結	建議於短期內(例如 2 年)各類校院擇定 3~5 所試辦，明確訂定各類校院績效指標，落實指標差異化(指標與特色連結)；明確訂定教師升等辦法，落實績效導向(升等與績效連結)；落實薪酬制度與績效之連結(薪酬與績效連結)。	教育部	國科會 人事行政總處 主計總處
三、發展專業訓練與人力 增值培訓產業	(一)發展民間中高階人才培訓產業，並建立臺灣為亞太地區人才培訓基地	建議於短期內(例如 2 年)建立誘因機制，鼓勵法人成立中高階人力培訓與專業訓練公司，以帶動民間人力增值培訓產業發展。	經濟部	國科會 教育部 勞委會
四、提高人才吸納的國際 競爭力	(一)鬆綁法規，推動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制度與環境	建議在行政院層級成立科研人才會報，進行跨院、部會整體協調，於短期內(例如 2 年)訂定教研與公務分軌之會計、審計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俾建立更具有人才競爭力之體制。	經建會 教育部 國科會	主計總處 人事行政總處

	(二)加強國際交流，鼓勵公教研人員提升國際化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短期內(例如 1 年)修訂公費留學補助制度，包括：增加公費留學名額，但縮短補助期限；公費留學制度由現行考試錄取制轉向申請制。 2. 推動高階公務人員參與國外適宜之進修課程或取得國外碩士文憑。 3. 推動國內大學與知名國外大學合作成立國際級學研單位或建立共同學程。 	教育部 國科會 人事行政總處	